

## 在深水埗區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諮詢文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在深水埗區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並徵詢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香港的家庭問題日趨複雜，傳統的家庭結構及功能日漸削弱：社會經濟轉變，如離婚率上升、婚外情問題、新來港定居人士持續由內地到港與家庭團聚、因照顧老人而面對的經濟和情緒困擾、經濟不景等，都為香港的家庭帶來持續的挑戰和壓力。這些因素導致愈來愈多家庭面臨危機。有見及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 2000 年 8 月開始，委聘香港大學進行為期八個月的家庭服務檢討，針對本港家庭所面對的問題和需要，建議提供有效的服務模式，優先次序，以及長遠的政策及服務方向。

3. 該研究於 2001 年 5 月完成。研究結果顯示，雖然現時家庭服務大致上能照顧有關人士的需要，但有些服務之間缺乏銜接或服務範圍重疊，而一部分極需援助的家庭卻未能得到服務。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以處理個案和補救性質為主，個人化的個案工作方式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去提供服務。因此，家庭服務中心極需試行一個更為積極主動和多元化的模式，向一些較難接觸的家庭伸出援手，並與其他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單位合作及建立更緊密的連繫，以便更有效地使用不同手法和資源，來協助及支援家庭。

4. 研究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推行一項嶄新的服務模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新模式會以「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四個原則為服務基礎，並配合「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政策方向以強化家庭。在全面推行新的服務模式前，社署採取由下而上、循序漸

進的方式，透過推行為期兩年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以確定其成效和實施上的安排；並委託港大於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進行為期兩年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評估研究。在 15 個試驗計劃中，其中兩個計劃在深水埗區推行，分別是社署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香港家庭福利會深水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計劃推行前，社署曾於 2002 年 3 月 21 日提交一份資料文件給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08/02)詳細介紹整個試驗計劃，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5. 經過一年的試驗，港大顧問團於 2003 年 5 月提交中期報告，結果顯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比傳統的家庭服務中心可取。正面的成效包括服務更易使用、能為極需援助的家庭提供外展服務、提供一籃子的綜合服務、改善與地區團體和機構的伙伴關係、提高使用者的參與及滿意程度等。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取得理想成效，社署已着手籌備重整服務，將現時所有家庭服務中心轉型成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毋須留待評估研究完成後才開始重整的工作，這做法於 2003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0 日分別獲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支持。營辦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非政府機構亦於 2004 年 2 月一致同意這建議。社署將於 2004 年 4 月擬定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藍本。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色

6. 每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必須包括三部分的服務，即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朋輩互助小組、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輔導和轉介服務等。現將各部分的策略性職能簡述如下：

#### (a) 家庭資源組

家庭資源組為所有家庭提供公開和全面的服務，讓他們可隨時使用單位的服務、取得所需的資料、接受家庭生活教育、參與發展性的互助小組、擔任義工、建立社交網絡等。設立該組的主要目的，是為家庭提供所需的資源，以強化家庭的功能。

(b) 家庭支援組

家庭支援組為極需照顧或處於弱勢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當中包括提供外展服務、子女管教和家庭管理訓練、支援照顧者、轉介有關家庭接受援助和簡短輔導等。設立該組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切的家庭支援服務，避免使家庭問題進一步惡化。

(c) 家庭輔導組

家庭輔導組為面臨危機的家庭提供深入的個案輔導，以維繫家庭的凝聚力、防止家庭破裂和避免發生家庭慘劇。

7. 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有清晰的服務地域範圍，以避免出現資源重疊。每一間中心會為 100,000 至 150,000 人口提供服務。

8. 每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設有一名主任外，亦會最少有 12 名社會工作者。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基本上沒有分別；然而，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仍會為法定個案和某些較適宜由社署處理的個案提供服務，即使他們是在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心的服務地域範圍內。為此，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會有較多的前綫工作員。

**深水埗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推行的情況**

9. 雖然，根據規劃處的預測人口，深水埗區於 2005 年中的人口約有 38 萬 8 千人。以每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 100,000 至 150,000 人口提供服務，深水埗理應有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考慮到深水埗區家庭的需要，社署在深水埗區將會設立 4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中兩間由社署營辦，另外兩間由非政府機構運作。它們分別是：

社署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署石硤尾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深水埗(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名稱暫定)；及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名稱暫定)。

為確保落實「方便使用」的原則，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設於其服務地域範圍內，更座落於服務使用者熟識的社區中心及屋邨中：社署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香港家庭福利會深水埗(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沿用舊址(即長沙灣社區中心及麗安邨麗德樓地下)；社署石硶尾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國際社會服務社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分別設於大坑東社區中心及南昌社區中心。有關的服務分界圖，請參閱附件。

### 推行時間表

10. 社署已經與非政府機構營辦者取得共識，將會採取分階段的模式以推行服務重整，讓各營辦機構有充足時間籌備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預期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將會全面在深水埗落實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1. 為確保服務使用者盡量不受這次服務重整的影響，社署會與非政府機構營辦者，區內其他的社會服務單位，地區人士鼎力合作，並提供足夠支援，盡早通知及協助服務使用者作好準備，務使他們在整個服務重整過程中順利過渡。除此之外，社署會為非政府機構營辦者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讓同工掌握到這項改變所需要的知識和技巧。

### 相關的改變

12. 隨着服務重整的推行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立，明愛深水埗家庭服務中心，社署深水埗家庭服務中心及石硶尾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將由新成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位於石硶尾邨的石硶尾社會保障辦事處亦會遷往大坑東社區中心，令向該辦事處要求服務的街坊，可同時使用位於社區中心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13. 與此同時，青少年服務在區內亦會作出變更。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之結果，深水埗區 6 至 24 歲之人口約為 80,000 人，以每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可服務 12,000 名青少年計算，區內須有 7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過往本區共設有 6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 1 間傳統設計的兒童及青年中心，隨著東華三院余墨緣綜

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於本年3月正式投入服務，該間位於蘇屋邨附近的香港小童群益會保安道兒童及青年中心預計於2005年初將會停止提供服務，以便該機構將資源重新調配。該中心之服務範圍目前已由其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所覆蓋，社署將密切監察過渡期的安排，以期將影響減至最少。

14. 藉服務重置的機遇，社署將檢視其他服務單位現在的位置，儘量將相關的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共置在同一地點，及將長者地區中心重置在地下或低層，以方便市民使用。

### 總結

15. 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目的是為整體的家庭服務的未來發展勾劃出一個較為理想的服務模式，確保我們的服務能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使他們獲得適切及有效的支援。保護弱勢家庭及強化家庭的功能，促使家庭發揮最高的自立能力，正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新世紀中的目標及挑戰。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將會全力以赴，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功能得以全面發揮。

### 徵詢意見

16. 請各議員閱悉在深水埗區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諮詢文件，並就計劃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2004年3月23日

深水埗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地域分界圖 (10.3.04)

